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規範要點規範。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係規範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委員組成及任期等，為符合前揭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計畫，爰增訂第三項，納入性別平等比例相關規定。

另因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施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兩年內，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且現已無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爰配合本法規定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中有線播送系統等文字。

擬具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相關條文修正酌修文字（草案第四條）。
- 二、 增訂管理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p> <p>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p>四、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五、其他有關支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p> <p>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升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p> <p>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p> <p>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p>四、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五、其他有關支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p> <p>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系統經營者及有線播</p>	<p>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現今業者均已向本會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而無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爰酌作第四項之文字修正。</p>

<p>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p>	<p>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p>	
<p>第六條 依本基金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六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兼任之。</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依本基金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六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兼任之。</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配合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新增第三項，規定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